

公司代码：600037

公司简称：歌华有线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华有线	6000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霁凯	张琪杉
电话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
电子信箱	bgctv@bgctv.com.cn	bgctv@bgctv.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919,990,520.65	16,157,639,174.34	16,157,110,907.76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93,041,053.20	13,101,193,981.36	13,100,693,691.57	-1.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90,848,927.04	1,077,189,004.75	1,077,189,004.75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53,142.63	50,087,117.84	51,783,126.82	-3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26,136.83	11,234,263.89	12,930,272.87	2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94,719.22	192,801,557.80	192,801,557.80	2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39	0.40	减少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6	0.0360	0.0372	-31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6	0.0360	0.0372	-312.78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2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9	265,635,026	0	无	0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4	255,217,96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	29,868,200	0	无	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9,767,142	0	无	0
李皓城	境内自然人	0.76	10,637,022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0.64	8,866,618	0	无	0
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7,944,721	0	无	0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6,973,323	0	无	0
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6,770,48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7	6,582,764	0	无	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